

# 第十點附件七禽畜糞堆肥場申請歇業停業復業報告書修正規定

附件七：禽畜糞堆肥場申請歇業停業復業報告書

禽畜糞堆肥場 歇業 停業 復業 報告書(請勾選)

一、經營主體名稱：

二、堆肥場名稱：

三、負責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四、堆肥場場址：

五、申請事項：

類別	事實或原因	申請內容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年 月 日歇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，繳銷堆肥場營運許可證正本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停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展延停業期限至 年 月 日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請備查。	一、停業期間以六個月至一年為限。 二、申請展延停業期限不得超過一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年 月 日復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請備查。	

此致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核轉

農業部

申請人： (簽名蓋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經營類別為代處理堆肥  
場者加蓋營業或商業登  
記名稱印鑑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